

# 2023年材料合同结清证明(优秀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材料合同结清证明篇一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生活品质的要求逐渐提高,很多人开始重视室内装饰的美感与舒适感,这就要求装饰材料的合理应用、创新应用要满足人们的审美需求。装饰材料供货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装饰材料供货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

材料名称:

工程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经济、法律责任,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质量标准 and 有效证件

1、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授权委托书 质量报告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否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凡消防质检部门抽检到乙方提供的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分期结算。

2、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结款手续：

3、乙方在办理结算时，必须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及甲方财务确认结款金额，否则甲方不予结算，若乙方更改名称应向甲方提供工商和税务的合法证明，并按实际情况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三条 价格与材料管理

1、乙方提供材料的价格不得高于同类品牌价格，高于价格表部分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2、乙在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材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费担。

3、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材料时，必须均为优等品。首先要提供样品。样品要符合甲方所需材料质量要求，不得以次充好，若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将从材料总金额中扣除50%作为惩罚。

4、乙方未按时到货或质量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返工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以后，甲方首付乙方合格后付，经甲方完工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下。

## 第五条 验收管理

1、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同同材料需同一个批号。

2、乙方将甲方所需要的材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货员要向乙方索取材料清单，并有验货员和现场管理相关人员两人签字方能生效，若有质量问题应拒收，所送的材料清单上要明确注明：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一式三份。

3、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以身作则、廉洁奉公，不得向供应商索要任何需求包括：吃饭、礼品、回扣)，一经发现或投诉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视情追究包括法律责任在内的相关责任。投诉电话：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擅自撤除合同的一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乙方不能按合同如期到货造成甲方延迟完工，每逾期一天则支付甲方约金 %。

第五条 争议解决：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无效，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第六条 合同效益：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财务一份，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

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见价格表）

二、 合同总价：暂定 元(大写： 元)

三、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参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和部门颁布的标准进行验收。板材按市场行内标准验收。

四、 交货及验收方式：由需方到供方的加工地点验收及提货。

五、 交(提)货时间：按双方商定的时间交提货。

六、 结算方式：需方按每次提货数量的货款付给供方80%的货款，剩余的20%在第二次提货时付清第一次的，以此类推。当双方合同签订后需方即付定金 元给供方，供方便开始生产加工所需材料，定金直到此工程送完货后最后一次付款才扣除。

七、 付款方式：全部材料款需方用现金和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供方。

八、 违约责任：如有一方违约就按总工程款的10%付给对方作为补偿。

九、 其它约定：

- 1、需方所需材料必须提前2天通知供方，如有异形加工则需提前3-4天通知供方；
- 2、天然石材若有色关纯属正常；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 配送板材、轻钢龙骨等装修材料。为维护双方利益，在公平、诚实原则下，经协商一致签定以下协议：

#### 第一条 采购行为实施：

- 1， 负责确定乙方配送材料品种、材料标准、等级、数量，乙方所送材料的价格由乙方与 确定。
- 2， 项目部根据与乙方所确定的材料品种、数量、价格向公司采购部提交签字申请配送单，采购部负责向乙方发单，乙方根据公司采购部所发的要货单送货。
- 3， 乙方所送货物由项目部收货，验货并签字，结账以项目经理签字收货单据为准。
- 4， 乙方必须确保所送材料符合项目部确定的质量标准，若

项目部发现乙方所送材料为假货，甲方采取假一罚十处罚，若乙方所送材料不合格，乙方必须完全退货并承担响应责任。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按照相应国家标准和项目部与乙方协议标准执行
2. 对于显而易见的产品缺陷，甲方应该在收货后 1 日内通知乙方；
3. 对于非显而易见的产品缺陷，甲方须在发现瑕疵后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产品符合要求。
4.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六条 送货与交货

1. 乙方送货的材料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订单 2 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送货的材料，如有特殊情况，需在 1 日前通知，甲方应及时履行收货义务，但出现产品不符合要求或交货时间不符合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货物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环境检测报告、质保书使用说明书、产品并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

## 第八条 结算

1. 甲乙双方每月 日结算一次(结上月一日到三十日的货款)，乙方必须在次月的二十到二十五日将上一月度的结算清单送到甲方采购部，以便甲方核对账目，否则货款顺延到下月结算，具体结款时间为乙方提交结算清单后的下一个月的二十五

日到三十日。

## 第九条 违约处理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有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虚报产品等级、虚报产品数量等违背诚实信用的行为，否则一经发现将处以人民币5万至10万元不等的罚款。
2.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商业秘密后，无论合同是否成立，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该商业秘密自己使用或泄露给他人使用，否则应按照所得利润的 倍赔偿给对方作为经济补偿，涉及刑事责任的将另行追究。

##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乙方开始配送材料到工程结束结清账款为止。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未尽事宜应及时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2. 如以前有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依据。
3.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材料合同结清证明篇二

沥青材料具有自愈性能,并通过对微损伤的修复,使沥青路面可持续使用。沥青材料采购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沥青材料采购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供方与需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见下表

用需方地磅,需方不向供方收取过磅费),供方须开具合法的税务销售发票。

(二)以上产品数量为估算量,需方按月向供方提报月计划量,供方必须保证月计划需求量。实际到货数量以工地现场验收后与供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供方交付石油沥青的质量及技术须符合gb50092-1996《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jtj052-20xx《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的标准要求。

(二)供方交货时应提供沥青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供方公章。

(三)供方送货时每车沥青均须附有磅单(注明毛重及净重)。



货到需方对每车沥青进行重新过磅，如需方过磅数量与供方磅单数量误差在千分二以内，则以需方磅单数量为准。若误差超过千分二，供需双方有权在第三方的公平地磅(即经市级技术监督局认可的营业性地磅)对其进行复检，数量则以宜春市的公平磅磅单为准，结算时以需方验收员签收的磅单数量为结算依据。

(四)需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并由供需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三、交货方式：

(一)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xx年底，如遇不可抗因素，交货期顺延。分批交货，产品具体交货时间、数量以供方收到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二)交货地点：需方沥青拌和场，需方每需要一批货应提前二天(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需方所通知的计划数量以后，应在48小时内按合同要求将约定产品交付需方)。

(三)运输方须具备相应运输资质和职业资格证，同时产品在运输途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方负责。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需方一次性支付总额70%订货款(3136万)，供方按需方施工现场的需求通知组织供应到需方拌合站，最后一批供货结束后，供方及时开出发票给需方，开票采取三票制，一是沥青费，二是仓储费，三是运输费，仓储费和运费由仓储单位及运输单位直接开票，供方代收代付。需方应在三个月内付清货款，超期付款，需方每天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给供方作为赔偿。

(二) 供方按需方月报计划供货，价格不予调整，需方提货数量差额不得超过上下5%吨。

## 五、违约责任

(一) 供方交付的产品经需方验收不合格，需方将拒收退货，供方须于48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调换为合格产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并按逾期交货处理。

(二) 若需方因使用了供方不合格的产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同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货到时，需方配合供方及时安排验收接卸，卸货应在八小时内完成(遇到不可防御的情况下除外)，避免热沥青在槽车内因温度下降而凝固，否则，由此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

(四) 供方应按需方的通知计划(提前时间按合同规定)保证到货的及时性，若供方到货不及时造成无法满足需方生产需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方承担(没有及时付清货款除外)。

(五)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责任。

(六)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六、其他事项

(一) 如对本合同条款理解有争议，双方应以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使用词句、合同有关条款、合同目的等协商确定合同条款真实意思。

(二) 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与

义务。

(三)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义务履行完毕效力自然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根据245省道大修工程dZX-2标路面工程沥青混合料施工要求，经甲乙双方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乳化沥青原材料，并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供应原材料名称、数量、价款及供货时间

二、 质量标准

符合部颁相应质量标准，满足该工程施工要求。

三、 交货及验收方式

乙方提供原材料，甲方用沥青洒布车自行运输，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计量验收。进场原材料经过甲方收料员目测验收及试验员抽检后发现有不合格现象的，该部分原材料由乙方自费清理出场并不得参与结算。

#### 四、 结算方式

乙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各项原材料数量后，将该项原材料所有票据交由甲方结算，挂帐后甲方即按该项原材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70%向乙方支付，余额部分30%工程结束二月内支付。结算时乙方必须出据正规发票。

#### 五、 合同解除

如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完全，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

#### 六、 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付对方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双方相应的损失。

#### 七、 争议解决

双方如有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必要时采用其它法定途径。

#### 八、 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方因工程需要，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自原达成如下协议：

## 一、交货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及单价：

1.1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1.2上述单价包含乙方将材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沪蓉西高速恩利段lmx1标前乙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理利润等。

1.3上述单价不因市场或其他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 二、质量要求：

三、验收标准：如乙方所供重交沥青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可在经省级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抽检仍不合格乙方须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费用。

##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4.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月度材料使用计划和供货时间计划负责将重交沥青运送到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如因乙方不能及时供货给甲方造成相关工程损失由乙方负担。

4.2供货时间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供货时间。

## 五、运输：

5.1乙方负责组织专用汽车将材料运送到甲方工地((沪蓉西高速恩利段lmx1)范围内的指定地点(沥青拌和站)。

5.2乙方运输工具(汽车)在进出甲方工地的过程中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验收：

6.1 重交沥青交货数量以甲方现场过磅数量为准，乙方有权监督计量过程，合理误差3%。

6.2 交货时乙方须出具本批材料的相关出场证明，质量保证书□

6.3 沥青出厂前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出厂重交沥青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试验检验资料，当甲方对重交沥青的试验结果提出异议时，双方按下列约定处理：

6.4.1 甲方对到场沥青进行抽样检验，如发现沥青质量不符合标准，由乙方自行将不合格沥青运出甲方工地，同时由乙方重新供应经检验合格的沥青，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连续2次或累计2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宣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货厂商，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相关一切经济损失。

6.4.2 在沥青的使用过程中，因沥青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4.3 甲乙双方对质量检测结果有争议时，双方共同取样送至甲方或业主指定的权威检验机构检测。

## 七、结算方式：

乙方凭有效验收凭证每500t结算一次，在双方核对无误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乙方出具合法的供货发票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根据每月工程计量情况向乙方支付货款。

## 八、双方义务：

8.1 甲方须每月及时同乙方核对供货数量，办理结算手续。

8.2 甲方有义务提供场内通道，电源、现场空地方便乙方工作，货到工地及时组安排卸车。

8.3 乙方要按照甲方施工要求及时组织供货。

8.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抽检取样。

九、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书及附件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合法文件。

十、 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沥青路面施工结束。

十一、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材料合同结清证明篇三

人们创造设计的室内生活环境必然会影响到人们的生活质量，室内装饰离不开装饰材料，因此装饰材料的选择对于室内装饰是非常重要的。装饰材料销售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装饰材料销售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装潢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装潢材料共计：14457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元整，(详见材料清单)。装潢材料按样品收货，在自然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备注：乙方需提供相关材料的使用说明资料，产品合格率需达到95%)若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全责。

二、乙方供应材料必须满足：

- 1、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质检验收标准；
- 2、按照甲方所需要的规格品牌商标(产地)和数量及时供应；
- 3、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文件。

三、供货时间、运输

- 1、甲方应提前三天将供货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三天内供货。
- 2、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并运至指定地点：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派现场收货员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四、货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计算货款方式及付款约定：货到工地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此次货款。



##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 2、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应当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货款总价1%赔付甲方作为违约金。

##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它约定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此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

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1. 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

2. 本合同总价内包括下列费用：

产品价格、营业税、运费及全部货物卸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费用；

## 二、供货期及运输

1.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上述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和装卸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上海市区内)。到货地点如下：

2. 交货期限：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日期

##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二天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当于合同总价40%的材料预付款，合计人民币 元。甲方应将上述材料预付款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相关手续费用由甲方负担)；本合同在乙方收到材料预订款后正式生效。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将合同约定之材料送往甲方指定地点的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具体送货时间(甲方应派专人接受货物和验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货款，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总价的80%款项后将货物送往甲方合同约定的场所，交货同时提交产品合格证明及质量保证书。甲方应对货物当场进行数量清点和质量验收，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确认签字盖章。甲方在收到货物之7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余款。

#### 四、质量与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为货到验收之日起一年;保质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

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提供产品保护及维护建议书□

3. 本合同所提供的 材料的品质保证遵循 的承诺，合同所规定的产品质保期，是指产品在 规定的施工方法和环境下的使用期限。

#### 4. 质量标准

(1) 根据设计及甲方要求，提供 公司标准包装及标准规格的产品。

(2) 产品的技术标准:

4. 乙方应在提供产品的同时，提交制造商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

#### 五、验收

1.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之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产品技术标准及货物包装内附的货物清单，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

行验收，清点无误后，在外观及数量送货单上签字；乙方提交的货物送货单，须注明品名、型号、数量、合同编号；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予以更换。

2. 验收时发现缺件或错件，乙方应免费更换。

3. 货物送达时，乙方须同时提交材料使用施工说明手册。

4.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验收，并不减轻乙方提供合格产品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货款时，乙方将不予交货，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0.5%/天的违约金。（最高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如逾期交货，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0.5%/天的违约金。（最高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

3.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交货延期时，乙方须在前述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提交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后，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

4.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止，变更，取消合同。

甲方如在合同约定交货最后期限日起90日，还不允许乙方送货或自行提货，以上情况视为违约。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货物仓储保管费和逾期付款之违约金。（最高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

## 七、包装

标准包装。

## 八、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同等有效。

## 九、合同依据法律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单、价目表、报价补充说明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助，诚实首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营法，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装修工程所需材料为 。所有甲方要求的产品不得高于市场同期的工程价。

## 二、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约定地点，承担相应运输、保管、装卸的费用。并在货物交付给甲方前承担风险责任，甲方在交货地点对数量、外观检查后验收，对产品质量不符合或规格不符的，有违合同原则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费用和一切损失。

2. 交货地点：

## 三、付款方式

## 四、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执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合同鉴定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由当地人民法院或当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 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且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材料合同结清证明篇四

采购是对所在行业的供应商信息进行搜集分析、汇总评估，编制辅料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中建材料采购合同样本”，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购货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一、产品名称、颜色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二、合同金额:

1、总采购金额为: 人民币元, 含产品金额、包装、装卸、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2、最终合同金额以乙方实际交付的货物总量结算。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

1、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每笔货物及相关发票后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按合同数量交货, 短溢装范围为0~+1%。

## 五、交货、包装及验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
- 2、包装：乙方应将产品按照产品特性进行包装，保证产品不被水浸、不被污染等。
- 3、甲方收货前就产品的数量进行清点，对于产品的颜色、质量等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颜色、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在日内进行调换。

## 六、质量标准：

- 1、符合国内外对面料及成衣的相关质量标准。
- 2、具体要求如下：
  - (1)面料本身无异味，干净、颜色纯一，与样品或色板等无色差、无油渍和其它污渍、不应残留水痕、污迹。
  - (2)面料无抽纱、色纱、边中差、前后断差等不良现象。
  - (3)面料染色无不均匀现象，包括色牢度，无掉色、相互染色等现象。
  - (4)面料应该足米、不短码、无布次。

##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及时按质足额提供产品。
- 2、保证产品本身质量，如发生数量、质量等问题，应及时给予调换、补货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 3、提供的辅料符合国内外相关质量标准，不得存在违禁添加



剂、存在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等。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由购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购货方： 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方)： 吕梁东辉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 吕梁东辉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1、定义

1.1 “采购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设备的使用单位,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1.2 “供货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设备的生产制造单位或供应单位,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1.3 “合同”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4 “合同总价”是指在合同4款中规定的部分。

1.5 “生效日期”是指合同17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6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1.7 “合同设备”是指供货方根据合同规定所要供应的仪器、材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物品以及合同规定提交的其他相关服务。

1.8 “监造”是指采购方对合同设备的监造。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采购方代表对供货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督

不解除供货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9 “验收”是指采购方及相关专业部门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1.10 “年、月、日”是指公历的年、月、日：“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1 “技术服务”是指由供货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缺陷处理、验收、运行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包括合同期满后供货方的售后服务。

1.12 “现场”是指为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1.13 “随机备品备件”是指根据合同提供的满足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的备用部件。

1.14 “设备缺陷”是指供货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和元器件等)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和质量标准要求。

1.15 “运杂费”是指合同设备从供货方工厂到采购方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包装费、装卸费、大件运输措施费及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16 税费是指以合同设备总价计算应承担的增值税费。

1.17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设备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设备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100%。

1.18 “质量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签发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或供货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18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 2、合同标的

2.1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 工程。

2.2合同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 3、供货范围

3.1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产品合格证、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货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货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2电机全部采用佳木斯产品。

3.3设备制造、技术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4、合同总价格

4.1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107万元)。

4.1.1设备费为人民币：

4.1.2设备监检费为人民币：

4.1.2运杂费为人民币： 4

4.2合同设备的任何一项费用均含在总价内。

4.3合同总价为最终交货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4.4合同总价为综合价格，即合同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

试、监检直至交付采购方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计 万元。合同设备经采购方确认具备发货条件时，采购方即支付合同总价的，计 万元。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监检合格，交付使用后两周内再支付合同总价的，计 万元。留合同总价的，计 万元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

## 6、交货与运输

6.1合同设备制造完毕具备发货条件时通知采购方，具体发货时间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采购方工程建设进度和顺序的统一要求，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6.2合同项下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的地点：汾阳市三泉工业园区采购方厂内。

6.3供货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合同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供货方工厂到交货地点的运输。

6.4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供货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合同设备的损坏或潜在缺陷，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处理。

## 7、包装与标记

7.1供货方交付的所有设备要符合国家标准gb191-20\_\_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设备承运部门的规定，须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

7.2包装应保证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和水平

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供货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7.3 包装应根据设备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和防腐蚀等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7.4 产品包装前，供货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5 供货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须加标签，标签上注明部件名称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部位号和零件号。

7.6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设备，供货方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7.7 供货方应按照设备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包装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符合国家相应包装标准。

7.8 对裸装设备供货方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7.7款中的有关标志。大件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设备支架或包装垫木。

7.9 每件包装箱内，供货方应附有说明部件名称、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标签和合格证(为便于资料的保存应塑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该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书。供货方发运设备的同时另邮寄装箱清单2份。

7.10 供货方所提供装箱单中的所有部件都应注明属于“合同分项报价”中的哪一种设备。

7.11 随机备品备件供货方应按每台机组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7.12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7.5款执行，标明“随机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

7.13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牢固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包装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7.14 栅格式箱子及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如雨水等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7.15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7.16 供货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续的。

7.17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设备，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7.18 供货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 合同号；

(2) 供货单位和收货单位名称；

(3) 目的站；

(4) 毛重；(5) 箱号和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

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7.19凡由于供货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货方均应按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设备损坏和丢失时，供货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货方应尽快向采购方补供设备以满足工期需要。

## 8、技术服务与联络

8.1合同生效后，供货方应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设计、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特别是对现场道轨的安装要求，应在生效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8.2供货方应对所供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8.3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七日内到采购方现场确定安装方案，供货方人员到现场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及补助、差旅费、食宿费、办公及通讯联络等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采购方为供货方现场人员在工作、生活、交通和通讯等方面提供方便，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参数。

8.4供货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采购方参与供货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采购方解释技术设计。

8.5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采、供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如无特殊情况，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8.6各次会议及其它联络方式采、供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



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以时间靠后的修改本为准。

8.7 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供货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方有权以适应现场条件提出变更或修改，并书面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采购方的需求。

8.8 采购方须在供货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与协议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9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供货方和采购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8.10 供货方须对本合同设备有关的供货、设备和技术接口以及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8.11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供货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9、安装、调试、验收

9.1 供货方应根据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检修。

9.2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货方应组织调试并及时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

9.3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9.4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由于供货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

验、修理或更换，当供货方提出请求时，采购方应做好安排，全力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 10、保证与索赔

10.1 每台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从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之日起或供货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18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10.2 供货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成熟，质量优良，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供货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内容正确，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检修的要求。

10.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货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供货方应立即免费修理或更换。

10.4 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方发现合同设备有缺陷，如属供货方责任，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立即免费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5 由于供货方责任影响工程进度时，采购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供货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1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2%；

迟交2—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5%；

迟交4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0.6 如采购方延期付款，供货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采购方收取违约金。迟交1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总价的0.2%；迟交2—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总价的0.5%；迟交4周

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总价的1%；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 11、保险

11.1 供货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购买运输保险，保险区段为供货方工厂到采购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12、税费

12.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供货方应缴纳的与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供货方承担。

12.2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供货方提供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输等有关的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13、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报有关部门后即能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3.2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3如果供货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的行为时，采购方将用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接到通知确认无误后15天内应对其行为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15天内来不及纠正的，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采购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采购方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供货方承担。如果供货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3.4如果采购方行使中止权利，采购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货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供货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3.5因供货方原因而不能交货时，供货方应向采购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10%并赔偿采购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3.6因采购方原因采购方要求中途退货时，采购方应向供货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款的10%。若采购方已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设备款，供货方可直接从中扣除退货部分设备价款的10%，以充抵采购方偿付违约金。采购方已支付的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设备款，供货方须在接到采购方退货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采购方。

13.7如果供货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采购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货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事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采购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3.8若14.7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采购方有权从供货方手中将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供货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

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采购方。供货方应给采购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采购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供货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供货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进行评价并达成协议，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3.9在双方均无法控制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合同终止情况下：

13.9.1供货方应把一切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文件、资料、部件及材料在采购方未取走之前负责保管并购买保险，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13.9.2采购方不承担任何由于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而由第三方向供货方提出的各项索赔，不论直接的或间接的。

13.9.3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不受影响。

## 14、不可抗力

14.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应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交货的延迟而调整合同总价。

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如双方估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持续很长时间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试验和验收等问题)。

## 15、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凡因与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太原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质保期满且采购方向供货方的设备款付清之日止。

## 17、其它

17.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如果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合同双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7.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的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7.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是外，均不得提供给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

三方。

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采购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货方，供货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采购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合同方双方应各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7.8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快递或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7.9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在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17.10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方 4份，供货方2份。

17.11本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采购方： 供货方：

名 称： 吕梁东辉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名 称：

地 址： 汾阳市三泉工业园区 地 址：

邮 编： 032200 邮 编：

开户银行： 中行汾阳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064800080920\_\_ 帐号：

纳税人登记号： 4059 纳税人登记号：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

买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卖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标的物

(一)品名：

(二)规格型号：

(三)数量：

## 第二条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质量标准：

(二)技术标准：



### 第三条交付

(一)交付方式:

(二)交付时间:

(三)交付地点:

### 第四条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

(三)支付时间:

### 第五条包装

(一)包装标准:

(二)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三)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运输

(一)运输方式:

发货地点:

到达地点:

收货人:

(二) 运费承担：

(三)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四) 卖方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买方变更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买方承担。

## 第七条 保险

(一) 投保范围：

(二) 保险方式：

(三) 保险承担：

## 第八条 验收与安装

(一) 验收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买方应在货到后日内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确认；如果买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验收合格。如经验收后货物不合格的，买方应在日内通知卖方进行更换等事宜。

(二) 安装

5. 双方对验收与安装调试过程中因货物安装技术和质量等方面出现异议，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质量保证

(四) 买方派员或委托第三方监造货物，并不替代或解除卖方对货物质量的责任。

## 第十条权利保证

卖方应保证对所交付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 第十一条保密义务

双方因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自己使用。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十三条违约情形

(一)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二)卖方未按期交货,经催告后日内仍未交货的;

(三)卖方所交付的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四)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

(五)买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的;

(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未尽其合理通知义务的;

(七)买卖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六)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情形

- (一) 卖方未按期交货, 经催告后日内仍未交货,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 卖方所交付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三)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 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 买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的, 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五) 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 (六) 因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 如购销的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 卖方必须在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并无偿为买方培养熟练的操作人员, 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选择下面第种方式解决。

- (一)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 向\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并盖章后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买方执份，卖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

联系电话：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1、电缆进场后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3、货物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5、出卖人应负责指导电缆安装、敷设、试验等技术服务工作。

6、多芯电缆要求分色，其分色按国家标准(黄、绿、红、蓝、黑)双色。

7、电缆的封端应严密。

8、出卖人生产货物时以每号建筑为单位，不可将同种型号规格的电缆合为一根。

9、货物运至现场后，出卖人负责免费将货物卸至买受人指定的地点。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等均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出卖人买受人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帐号： 帐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生产物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产品名称：

二、订购产品数量：

三、质量标准：

甲方授权乙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甲方生产要求的货物。乙方的货物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和随货文件要求。

四、产品规格及价格：

五、付款方式：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货款。

(1)翻单结算。既第二批货物到甲方厂区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货款。以后依次类推下次送货结算上次货款。

(2)留质保金结算。既乙方前一期货物送达且验收合格后，留下\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货到后当月内付清。合同期限届满，货物没有发生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全部退还乙方。

(3)货物运到甲方后，经检验合格，卸货后--日内付款。

六、产品包装要求及规格：（包装费用已包含在货物价格内）\_\_\_\_\_。

七、交货地点：\_\_\_\_\_。

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八、供货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首批传真订单(或电话、短信通知)\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重复订单，\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

1、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市场价格对供货产品的价格做出必要的调整。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4、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5、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送货、送货迟延或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_元。

7、双方都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



十、补充协议：\_\_\_\_\_。

十一、特别声明条款：\_\_\_\_\_。

十二、合同有效期：20\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签订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 材料合同结清证明篇五

材料采购是指企业单位采用计划成本法进行材料日常核算而购入的材料采购成本。本科目应当按照供应单位和物资品种进行明细核算。以下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了：3篇材料采购合同样本，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合同号no□

甲方：安徽逸境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此

采购合同。

## 一、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酒店。
2. 乙方按甲方所需原材料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按照甲方要求准时送达甲方至甲方指定位置。

二、甲方所需求的产品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见合同附件。

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定价，每半个月进行询价后与乙方定一次价，定价的方案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支付下一次货款的依据。其中因外界因素(如：天气)，需要临时调价的提前填写《调价通知单》，否则按合同中双方所默认价格内容支付货款。合同中附件中定价的品种种类价格，以到岸价为准。

## 三、送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酒店正常运营之后，每天晚上由采购部与供应商确认第二天要送的菜品，供应商应在要求的基础上按时、按质、按量送至厨房部，经厨房部验收质量合格，财务部稽核会计验收数量到位。

## 四、送货质量：

乙方送的所有原材料，必须确保其质量，如发现一批货中掺有假货、非甲方确认的残次品等质量问题，即扣除涉及金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并立即取消合作。其中：为了保证原材

料质量，必须定期提供由省级以上资质出具的检验报告。

## 五、付款方式：

账期为15天，乙方凭经甲方厨房部、财务部稽核确认签字后的单据，于每月10日和25日(遇节假日顺延)结算货款，货款结算以甲方稽核会计稽核的数量为准，乙方当次结算的货款必须送交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以支付货款。乙方以最近一次的货款作为质保金，作为日后进行调货，确保质量的依据。

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资质及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

## 六、运费：乙方负责全程运费。

## 七、乙方违约责任：

原因，甲方将以口头警告的形式告知乙方，警告三次以上，通知乙方进行面谈。 2. 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客户投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乙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 八、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乙方货款，须事先与乙方联系，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获得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款项。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乙方货款且没有获得乙方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九、供货原则：

供应商与甲方任何部门、人员有私自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立即扣除供应商全部剩余帐期内全部货款，同时解除合同。

#### 十、保密条款：

1. 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 十一、合同解除：

2. 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3. 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邮编： 邮编：

甲方(购方): \_\_\_\_\_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_\_\_\_\_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乙方(供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乙方经甲方选定成为甲方物料供应商之一。为明确双方在物料采购供应交易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采购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一、产品名称、规格、包装方式及产品保质期

详见《物料清单》,当有新增物料时,双方可重新确认新的《物料清单》。

## 二、订货方式

1、甲方向乙方采购上述物品,将《采购订单》表单,传真给乙方。采购订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乙方接单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由授权人确认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传真或电邮)回复甲方,此单即认可生效,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必须每月将已盖章确认的《采购订单》原件寄给甲方。

3、 双方联系资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变更方须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 三、付款方式

1、 只有满足以下条件下，甲方才有支付货款义务。

a□乙方交货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b□甲方必须受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的增值税销售发票。

2、 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并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电汇付款。

3、 付款账号已本合同为准。乙方账号若发生变更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需对其指定的收款账户承担法律责任。

### 四、包装要求

1、 产品内、外包装必须干净完好，无污垢无破损。乙方包装产品所使用的包装材料需符合长途运输要求，并保证不影响产品的质量。外包装上须印上(或贴上)甲方公司要求的运输标志(见附件)，乙方须保证当甲方收到的货品时该运输标志仍清晰可辨。

2、 送货单上应注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及数量(按批号和数量分开填写)。

3、 与甲方合作期间，乙方的产品包装及各相关信息的产品

名称需与甲方《物料清单》上的物料名称一致。

## 五、质量标准

- 1、 订购货物之前，由乙方提供货物的标准样本给甲方签名确认。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样本，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标准样本进行确认。
- 2、 乙方承诺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上述经甲方签名确认的标准签样。

## 六、交货、产品运输

- 1、 乙方负责派车按《采购订单》要求之日期送货给甲方，并承担运输费用，甲方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名(或盖章)作为认可收货。
- 2、 甲、乙双方约定产品的交付地点为甲方仓库内(即有限责任公司---地址)。

## 七、交付验收及质量问题的处理

- 1、 乙方每次交货时，甲乙双方须共同在收货时点清数量，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送货单不一致，则以双方清点确认的数量为准，并由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视作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及数量的确认。
- 2、 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实际货物与双方清点确认的数量不一致，则以甲方实际使用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补交货物实差数量。
- 3、 乙方交货时，其实际交货数量与《采购订单》要求的交货数量一致，不允许有误差。

- 4、 若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生产数量超出本合同所约定的交货数量(或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免费赠送给甲方或在甲方的督促下报废，并确保产品不会流入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所有经济责任。
- 5、 货物根据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签名确认的标准样板进行质量验收。
- 6、 乙方交货经甲方初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将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全部进行更换或做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所有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产生换货或退货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 若甲方在生产使用时或甲方的产品在投入市场后发现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以传真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共同确定所交产品的品质问题。经确认乙方交付物品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的品质要求，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交付物品品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所造成的损失。
- 8、 乙方给甲方供应的每批货品都需附上当批货品的生产批号及出厂检验报告。
- 9、 若乙方须更换《物料清单》货品内产品的工艺指标或标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确认产品检验标准及标准签样，送样测试合格后方可交易。
- 10、 甲方保留修改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项目的权利。如甲方须修改质量标准及检验项目，须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去而、盖章认可后，新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项目方可生效。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涉及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



检验方法、生产流程、工艺技术等), 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甲方产品外观设计等)及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合同条款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 合同双方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人使用或知道。否则, 违约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费用、推广费用、广告费用、商誉损失以及未违约方因此而遭到需向其他人付出的所有赔偿), 并向未违约承担侵权责任。

即使本合同失效、终止、变更, 上述保密义务不受影响, 仍具有法律效力。上述义务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并在甲、乙双方终止业务或合作项目1年内持续有效, 仍具法律效力。当其中一方违反条时, 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并要求赔偿损失。

## 九、工业产权

1、 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印刷设计知识产权及印刷版、商标等所有权, 无论是否注册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为甲方所供的货品上, 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将其交还给甲方。如因使用发生与第三方之间有关工业产权的权利侵害等纠纷时, 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2、 乙方应保证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工业产权。如果甲方在接受乙方所出售的本合同产品后, 任何第三人通过司法程序指控甲方所购产品侵犯了知识产权, 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名誉损失)。但因甲方提供的情报引起的诉讼除外。

3、 甲方或乙方就与产品或者其制造方法有关的发明等申请工业产权时, 应事先将主要是想通报对方, 并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该等情况下的权利归属, 由甲乙双方在充分考虑贡献程度等因素后协商决定。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在生产装运过程中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及甲、乙双方均认为属于不可抗力因素的其他)引起的乙方延期交货，乙方可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事故发生2个工作日内电告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交货。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延期交货4周以上，甲方有权取消该批订单。

##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条款规定的内容外，乙方在甲、乙双方确认交货日期后仍不能交付符合甲方质量和数量要求的货品，则视为逾期交货。

2、乙方确认《采购订单》后，须严格按照订单的交货日期和数量交付货物。如乙方无法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采购部，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乙方延迟交货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如乙方未尽到本条实现通知的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逾期交货、怠于通知所造成甲方扩大的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货品总金额的0.3%计算。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个工作日或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采购订单》。

4、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15个工作日，应根据迟延货款的总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合同的其他约定与未尽事宜

1、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研发、生产过程中免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 合同的争议与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出现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

## 十三、 合同期限

本协议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甲、乙双方如续约，需提前一个月重新签订采购协议。

## 十四、 附件

1. 《物料清单》
2. 产品检验标准
3. 运输标志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留更新产品基础资料，及技术文件(即本合同附件1及附件2)的权利，当产品基础资料或技术文件出现更新版本的时候，甲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收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必须回签确认，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新版本的产品基础资料或技术文件将取代本合同中相应的产品基础资料或技术文件，成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章):

授权代表(签名):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地点:

文件编号□cw-bg-ty-026-b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生产物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产品名称:

二、订购产品数量:

### 三、质量标准：

1、甲方授权乙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甲方生产要求的货物。乙方的货物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和随货文件要求。

2□

### 四、产品规格及价格：

1□ \_\_\_\_\_ □

2□ \_\_\_\_\_ □

### 五、付款方式：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货款。

(1)翻单结算。既第二批货物到甲方厂区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货款。以后依次类推下次送货结算上次货款。

(2)留质保金结算。既乙方前一期货物送达且验收合格后，留下\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货到后当月内付清。合同期限届满，货物没有发生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全部退还乙方。

(3)货物运到甲方后，经检验合格，卸货后--日内付款。

六、产品包装要求及规格：（包装费用已包含在货物价格内）\_\_\_\_\_。

七、交货地点：\_\_\_\_\_。  
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八、供货时间：

1、乙方在收到甲方首批传真订单(或电话、短信通知)\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重复订单，\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

2□\_\_\_\_\_□

##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市场价格对供货产品的价格做出必要的调整。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4、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5、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送货、送货迟延或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_元。

7、双方都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

十、补充协议：\_\_\_\_\_。

十一、特别声明条款：\_\_\_\_\_。

十二、合同有效期□20xx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签订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20 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 20\_\_年\_\_月\_\_日